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六件法规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核准，并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防止环境污染。”

(二)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三) 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五) 将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生活垃圾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六) 将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主要水污染物”修改为“重点污染物”。

(七) 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八)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一款，修改为：“流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由省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九)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四条，流域内市、县、自治县出境断面水质不达标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达标；逾期不达标的，对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主

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十)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向南渡江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一)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向流域内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和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 将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本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十四) 将第三条第四款中的“环境保护、水务、林业、渔业、农业、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水务、林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海事、规划和铁路”修改为“生态环境、海事、自然资源和规划、铁路”；将第三十八条中的“环境保护、水务、林业、渔业、农业、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水务、林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十五)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主要水污染物”修改为“重点污染物”。

(十六) 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十七) 将第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价格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价格管理相关工作。”

(十八) 删除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十九) 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第四款修改为：“旅游景区应当在其售票处、入口醒目位置，设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明码标价牌，公示门票价格、另行收费项目的具体价格、优惠政策等。”

(二十)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价格的监督检查和反垄断执法，有效预防、及时制止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价格环境。”

(二十一)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

督部门应当完善价格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制度，公布电话，及时受理和处理各类举报投诉及旅游价格突发事件。”

(二十二)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三) 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四) 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五) 将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六) 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七) 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八) 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九) 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十) 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十一) 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十二) 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十三) 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十四) 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十五) 将第五十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十六) 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十七) 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十八) 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十九) 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十) 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十一) 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十二) 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十三) 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十四) 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十五) 将第六十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十六) 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十七) 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十八) 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十九) 将第六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十) 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十一) 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十二) 将第六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十三) 将第六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十四) 将第六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十五) 将第七十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十六) 将第七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十七) 将第七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十八) 将第七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十九) 将第七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七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七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七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七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七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八十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八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八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八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八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八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八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八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八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八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九十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九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九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九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九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九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九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九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九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九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一百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一百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十) 将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按照国家规定